#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 | |
|---|---|
| **二○○二至○三年度預算** | **4.812 億元** |
| **二○○二至○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17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10 個，減幅為 7 個。 | **2.924 億元** |
| 此外，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 30 個首長級職位。 | |
|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4,620 萬元** |

##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 |
|---|---|
| **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運輸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
| **綱領(2)地區規劃** |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劃地政局局長)。 |
| **綱領(3)條例檢討** | |
|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 |
| **綱領(5)專業服務** | |

**詳情**

**綱領(1)：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 | 2000-01 (實際) | 2001-02 (核准) | 2001-02 (修訂) | **2002-03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105.0 | 110.9 (+5.6%) | 104.6 (-5.7%) | **113.8 (+8.8%)** |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為香港制定、監管和修訂全港與次區域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從而為香港將來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處轄下的策略規劃組、次區域規劃組和規劃標準及研究組，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及次區域發展策略；房屋及土地供應組及房屋發展專責組，則負責處理有關供應土地、興建房屋及與實施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所作建議有關的事務。以上各組的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的規劃研究；
- 擬定和修訂次區域發展策略；
- 為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的設施選址；
- 制定和修訂「港口發展策略」；
- 蒐集資料，加以分析，並進行研究，以確定過去的發展趨勢及預測未來的發展路向，從而為在香港進行的發展和投資提供指引；
- 進行研究，以評估香港未來的房屋需求與土地供應情況和重建潛力；以及
- 就一切有關交付房屋用地以供發展的事宜提供規劃資料。

**4** 二○○一年內，本署繼續進行「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本署亦致力進行有關其他次區域發展策略的工作，並密切監察房屋用地的供求情況。此外，本署付出大量人手和資源，用以管理多項顧問研究，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並參與其他政府部門所進行的策略性及相關研究。因此，多項規劃研究及調查皆委託顧問進行。

**5** 有關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 |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預算)** |
|---|---|---|---|
| 為全港及次區域規劃策略進行的調查和研究計劃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 475 | 516 | **320** |
| 所製備有關人口分布、房屋及土地供應事宜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 398 | 455 | **495** |
| 為全港及次區域層面用途進行的選址工作次數 | 35 | 24 | **20** |
|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 10 | 15 | **10**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繼續就「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展開工作，並制訂發展大綱，為香港未來 30 年實體發展提供指引；
- 評估未來的房屋需求及房屋用地供應；
- 檢討工業地帶，並因應情況訂出適當的替代用途；
- 根據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所訂的 13 年建屋計劃，監察長遠房屋用地的供應情況；
- 完成「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包括「海港計劃」及「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的工作；
- 管理 4 項規劃研究，分別為「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行人設施規劃研究」、「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及「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以及
- 管理各項調查工作，以監察可能影響土地用途規劃(包括資訊科技用途)的發展轉變。

**綱領(2)：地區規劃**

| | 2000-01 (實際) | 2001-02 (核准) | 2001-02 (修訂) | **2002-03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232.5 | 239.3 (+2.9%) | 254.9 (+6.5%) | **265.6 (+4.2%)** |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從而策劃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以及執行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

**簡介**

**8** 地區規劃處轄下各區的規劃處、都會組、新界區總部及市區重建部，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的規劃工作；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組負責執行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組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及秘書服務。以上各組別的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香港的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提出的反對；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報告及計劃；
- 為地區及地方層面的用途選址；
- 協助規劃地政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 就聯手對付新界區違例發展及其他不符規劃的土地用途等問題的工作，提供規劃方面的資料及意見；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的文件；以及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9** 二○○一年內，本署主力處理就法定圖則提交的大量反對書和規劃申請。本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違例發展，並發出 649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而檢控個案有 23 宗，共 33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本署積極協助規劃地政局制訂市區重建策略，以便落實市區重建計劃及成立市區重建局。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 | 目標 |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計劃)** |
|---|---|---|---|---|
|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 | 85 | 100 | 100 | **85** |
|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輕微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 85 | 100 | 97 | **85** |
|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 90 | 100 | 100 | **90** |
|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給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 85 | 99 | 100 | **85** |
|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建議(%) | 90 | 100 | 98 | **90** |
|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 90 | 99 | 99 | **90** |

**指標**

| |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預算)** |
|---|---|---|---|
|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及所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 235 | 228 | **240** |
| 經審理的對法定圖則提出反對的個案數目 | 220 | 3 469 | **4 000** |
| 經審理的輕微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 50 | 319 | **270** |
|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 577 | 842 | **590** |
| 為地區或地方層面用途進行的選址工作數目 | 39 | 89 | **70** |
| 經審理的規劃申請個案數目 | 967 | 876 | **1 000** |
|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 70 | 92 | **140** |
|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 5 | 4 | **8** |
|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短期租賃／豁免書數目 | 1 238 | 2 716 | **2 630** |
| 就所舉報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個案進行調查數目 | 961 | 981 | **800** |
| 經發出的警告信及強制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 660 | 1 629 | **850** |
| 中止進行／納入法定管制內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 377 | 309 | **250** |
|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 18 | 30 | **25** |
|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 1 | 1 | **1** |

**二○○二至○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二至○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擬備圖則，為新市鎮、新發展區、市區新填海區、新旅遊區、現有主要市區及鄉郊地區內的發展提供指引；
- 修訂現有地區圖則，以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實踐「全港發展策略」及次區域發展策略所訂定的目標；

- 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以及
- 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使符合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

**綱領(3)：條例檢討**

| | 2000-01 (實際) | 2001-02 (核准) | 2001-02 (修訂) | **2002-03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4.0 | 4.8 (+20.0%) | 3.4 (-29.2%) | **3.9 (+14.7%)** |

宗旨

**12** 宗旨是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和提出修訂，務求規劃制度能更公開和更具效率，並能更有效地執行發展管制，以配合社會需要及環境的轉變。

簡介

**13** 專業事務部轄下的條例檢討小組負責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以及就城市規劃條例與其他相關條例之間的協調問題進行研究。有關工作包括：

- 檢討現時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為對現有的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擬訂建議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進行與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有關的工作；以及
- 就上述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舉行簡報會。

**14** 二〇〇〇年二月，城市規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本署亦曾就條例草案舉行連串簡報會，向主要的關注團體及各個與規劃事務有關的組織，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由於在一九九九／二〇〇〇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法案委員會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法案委員會遂於二〇〇〇年五月解散。其後，本署已就法案委員會和公眾所關注的事項，審慎研究有關的問題，以及與其他有關的決策局／部門聯絡。本署現正根據研究結果對該條例草案進行檢討，然後把條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15** 有關條例檢討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 |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預算)** |
|---|---|---|---|
| 為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所擬備的文件及建議數目 | 31 | 24 | **25** |
| 就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所舉行的公眾簡報會數目 | 15 | 2 | **5** |
| 對就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的意見書所進行的分析數目 | 33 | 6 | **10**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就所接獲的意見，檢討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條文；
- 展開籌備工作，以便把條例草案及其附屬法例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及
- 擬備條例草案的條文所訂明的法定公告及表格，並製備指南、指引及資料單張，方便日後實施新訂條例。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 | 2000-01 (實際) | 2001-02 (核准) | 2001-02 (修訂) | **2002-03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17.2 | 21.3 (+23.8%) | 18.7 (-12.2%) | **21.8 (+16.6%)** |

宗旨

**17**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18** 專業事務部轄下的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負責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有關工作包括：

- 編訂、增補及修訂規劃資訊記錄；

- 處理有關規劃事宜的公眾查詢；
- 為規劃署制定宣傳計劃，以及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工作；以及
- 處理公共機構及市民提出的質詢和投訴。

**19** 二〇〇一年內，本署大致上達到服務承諾中所定的目標。

**20**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 | 目標 |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計劃)** |
|---|---|---|---|---|
| 在10日內處理的簡單書面查詢(%) | 95 | 98 | 99 | **95** |
| 在3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查詢(%) | 90 | 98 | 98 | **90** |
|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 95 | 100 | 100 | **95** |
| 在3個工作日內處理的複雜口頭查詢(%) | 95 | 100 | 100 | **95** |

**指標**

| |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預算)** |
|---|---|---|---|
|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 966 | 1 794 | **1 545** |
|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 9 885 | 9 366 | **9 100** |
|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 813 | 1 208 | **1 240** |
|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 175 | 230 | **305** |
|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 23 | 25 | **45** |
|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 1 267 666 | 1 832 773 | **1 510 000**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按照服務承諾及公開資料守則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的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並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 綱領(5)：專業服務

| | 2000-01 (實際) | 2001-02 (核准) | 2001-02 (修訂) | **2002-03 (預算)** |
|---|---|---|---|---|
| 財政撥款(百萬元) | 62.4 | 70.9 (+13.6%) | 74.0 (+4.4%) | **76.1 (+2.8%)** |

**宗旨**

**22** 宗旨是為本署轄下各組和本署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23** 部門行政部轄下的培訓小組、專業事務部轄下的電腦系統及服務小組和規劃資訊及專業行政小組負責提供有關培訓、資訊系統及專業行政方面的服務。運輸研究小組、中央資料小組、城市設計小組及園景規劃小組則負責提供有關運輸、統計數據和城市設計方面的服務。以上各組別的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訓練，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香港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和會議；
- 為本署擬定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方面的策略，以及監督有關策略的推行工作；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與技術性規劃事宜有關的文件和報告；
- 進行土地用途－運輸模擬試驗，以及在制定全港、次區域及地區圖則的過程中，評審各項發展方案或建議在交通運輸方面如何加以配合；
- 蒐集和整理數據，以便編訂有關人口狀況、就業情況及其他方面的預算和預測數字，方便進行全港、次區域及地區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規劃及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方面的意見。

**24** 二〇〇一年內，本署大致上達到本綱領的目的和目標。

**25**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 | 2000 (實際) | 2001 (實際) | **2002 (預算)** |
|---|---|---|---|
| 安排人員參加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和會議數目 | 141 | 116 | **140** |
| 已推行或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 203 | 276 | **310** |
|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規劃數據預測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及所編訂的報告數目 | 64 | 83 | **70** |
| 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已製備／修訂的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或供部門內部使用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 3 580 | 3 483 | **3 520** |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內，本署將會：

- 致力在管理、語文、強制執行規劃管制、公眾諮詢技巧、地理資訊系統及法律知識 6 個主要方面提供訓練；
- 繼續實施部門業務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以改善規劃制度和向公眾提供的規劃服務；
- 研究進一步利用電子媒介提供規劃服務的機會，尤其在收取和審理規劃申請方面的服務；
- 研究跨界旅運的模式；以及
- 改善對發展計劃下的土地用途－運輸綜合發展所進行的評估工作，包括編訂適當的人口狀況及就業情況預測數字，以及把跨界運輸模式的預測納入現有的交通運輸模式內。

## 財政撥款分析

| |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
|---|---|---|---|---|
| **綱領** | | | | |
| (1)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 | 105.0 | 110.9 | 104.6 | **113.8** |
| (2) 地區規劃 | 232.5 | 239.3 | 254.9 | **265.6** |
| (3) 條例檢討 | 4.0 | 4.8 | 3.4 | **3.9** |
|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 17.2 | 21.3 | 18.7 | **21.8** |
| (5) 專業服務 | 62.4 | 70.9 | 74.0 | **76.1** |
| | 421.1 | 447.2 (+6.2%) | 455.6 (+1.9%) | **481.2 (+5.6%)** |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20 萬元(8.8%)，主要因為開設 7 個職位以加強現時的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用途管理工作，以及規劃顧問研究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由於本署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實行資源增值計劃後刪除 2 個職位，因而抵消了部分額外開支。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0 萬元(4.2%)，主要因為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有 21 個由市區重建局支付的職位改由政府支付，以及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 6 個職位，包括為加強新界的監察工作以盡量減輕各項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而開設 3 個職位，為設立及保養樓宇失修及修復資訊系統而開設 2 個職位，以及為跟進建築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而開設 1 個職位。由於本署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實行資源增值計劃後刪除 22 個職位，以及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刪除 1 個有時限職位，因而抵消了部分額外開支。

**綱領(3)**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14.7%)，主要因為本署現正擬備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以便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因而增加了這方面的開支。

**綱領(4)**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0 萬元(16.6%)，主要因為開設 3 個職位，以加強宣傳和推廣各項規劃活動。

**綱領(5)**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 萬元(2.8%)，主要因為開設 2 個職位，以便就環境影響評估提供有關景觀規劃的資料。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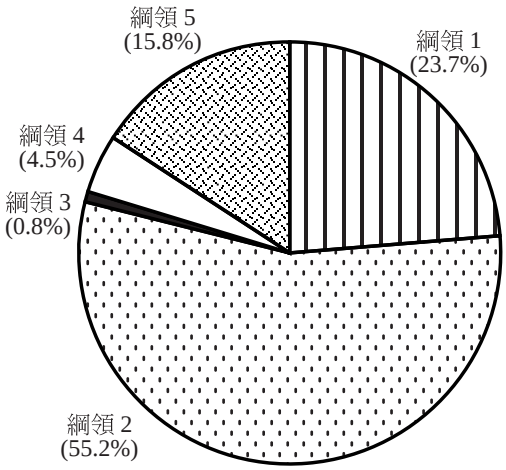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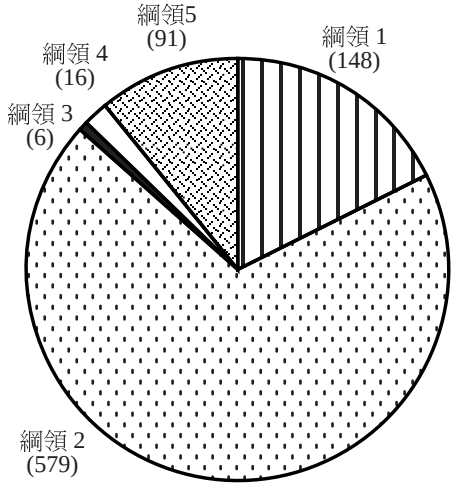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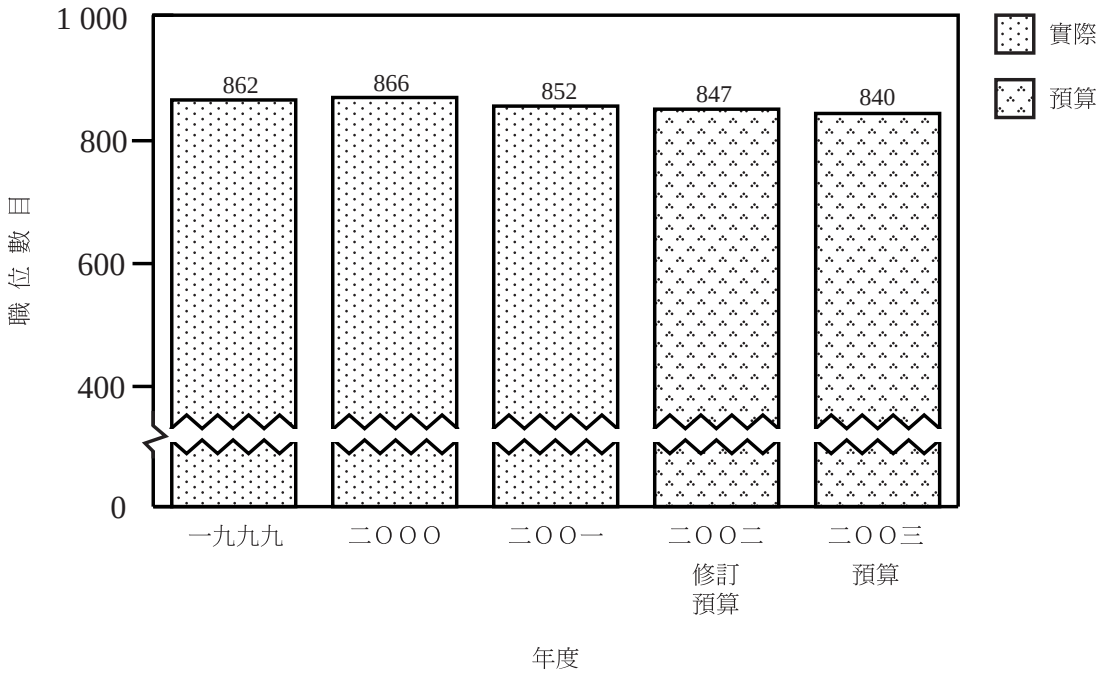

# 總目 118 – 規劃署

| 分目 (編號) | | 2000-01 實際開支 | 2001-02 核准預算 | 2001-02 修訂預算 | **2002-03 預算**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經常帳** | | | | |
| | I – 個人薪酬 | | | | |
| 001 | 薪金 ..... | 364,537 | 361,534 | 383,713 | **404,467** |
| 002 | 津貼 ..... | 5,919 | 8,371 | 6,628 | **6,773** |
| 007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2 | 22 | 27 | **27** |
| | 個人薪酬總額..... | 370,478 | 369,927 | 390,368 | **411,267** |
| | III – 部門開支 | | | | |
| 149 | 一般部門開支 ..... | 25,531 | 36,657 | 36,657 | **39,213** |
| | 部門開支總額..... | 25,531 | 36,657 | 36,657 | **39,213** |
| | 經常帳總額..... | 396,009 | 406,584 | 427,025 | **450,480** |
| | **非經常帳** | | | | |
| |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 | | | |
| 661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2,176 | 1,141 | 891 | **256**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2,176 | 1,141 | 891 | **256** |
| |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 | | | |
| 700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17,071 | 31,834 | 19,996 | **29,181** |
| 838 |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 5,857 | 7,684 | 7,684 | **1,291** |
|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 22,928 | 39,518 | 27,680 | **30,472** |
| | 非經常帳總額..... | 25,104 | 40,659 | 28,571 | **30,728** |
| | 開支總額 ..... | 421,113 | 447,243 | 455,596 | **481,208** |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81,208,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612,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0,095,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411,267,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899,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845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淨刪減 7 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92,381,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6,773,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7,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39,213,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56,000 元(7.0%)。撥款增加主要計及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支援服務，以及保養新電腦系統和購買電腦消耗品所需的額外開支。由於本署實行資源增值計劃後所需的運作開支降低，因而抵消了部分額外開支。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6,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5,000 元(71.3%)，主要因為添置新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其他非經常開支

**9** 在**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291,000 元，用於聘請顧問進行多項小規模研究，而每項研究的費用為 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3,000,000 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393,000 元(83.2%)，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多項小規模研究已經完成。

非經常帳

承擔額

| 分目(編號) | 項目(編號) | 涵蓋的範圍 | 核准承擔額 | 截至31.3.2001止的累積開支 | 2001-02修訂預算開支 | 結餘 |
|---|---|---|---|---|---|---|
|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700 | |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 | | |
| | 543 | 為香港主要市區制定立體數碼模型 | 2,800 | 828 | 680 | 1,292 |
| | 547 | 新界東南發展策略檢討研究 | 5,000 | 3,815 | 1,144 | 41 |
| | 549 | 都會計劃檢討第二階段研究及有關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 | 10,000 | 6,115 | 2,845 | 1,040 |
| | 550 | 電子提交申請系統第二期及規劃資訊管理中心顧問研究 | 9,000 | 150 | 4,900 | 3,950 |
| | 551 | 香港具景觀價值地點研究 | 4,460 | — | 1,060 | 3,400 |
| | 552 | 西九龍／尖沙咀藝術區擬備總綱圖則及實施策略研究 | 4,510 | — | — | 4,510 |
| | 553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15,000 | 547 | 3,057 | 11,396 |
| | 554 | 行人設施規劃研究 | 3,458 | 157 | 864 | 2,437 |
| | 555 | 6個辦事處遷往沙田政府合署 | 2,442 | — | 880 | 1,562 |
| | 556 | 僱用專業服務以協助進行規劃署的顧問研究及計劃 | 2,159 | — | — | 2,159 |
| | 557 | 二零零一年住戶住屋意願統計調查 | 3,410 | — | 1,060 | 2,350 |
| | 558 | 就香港長遠的策略性規劃進行宣傳及社區教育計劃 | 1,450 | — | 620 | 830 |
| | 559 |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居住的研究 | 5,560 | — | 1,300 | 4,260 |
| | 560 | 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 | 7,000 | — | — | 7,000 |
| | | 總額 | 76,249 | 11,612 | 18,410 | 46,227 |